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54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文雄

朱亞婷

邱偉峰

被告 林彥甫（即吳佩珍之繼承人）

林紘仔（即吳佩珍之繼承人）

林紘妘（即吳佩珍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吳佩珍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參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〇九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1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02 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在繼承被繼承人吳佩珍之遺產  
04 範圍內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零參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  
0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08 事實及理由

###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繼承人吳佩珍與原告所簽訂之  
13 貸款契約第2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14 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  
15 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6 二、本件被告林紘仔、被告林紘妘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17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18 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吳佩珍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向原告申請貸  
21 款，額度為新臺幣10萬元，詎吳佩珍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又吳佩珍已於111年9月8日死亡，被告未向法院  
23 聲請拋棄繼承，故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佩珍之遺產範  
24 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  
2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被告林彥甫則以：對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等語。

28 （二）被告林紘仔、被告林紘妘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  
29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公示催告  
31 公告、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復為被

01 告林彥甫所不爭執，而被告被告林紘仔、被告林紘妘已於相  
02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  
03 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4 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  
05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1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2 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4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5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6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7 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4 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蘇炫綺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30 合 計 1,000元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9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0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1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2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